农药生产企业是否生产劣质农药检查标准

1. 检查对象

农药生产企业

1. 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农药生产企业场所，检查生产线和生产产品。

查阅、复制农药生产记录和销售台账。

询问农药生产销售人员、农药生产企业负责人。

1. 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开展检查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劣质农药：

(一)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；

(二)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。

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，按照劣质农药处理。

1. 说明

“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、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”农药的认定以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。

1. 附件

1.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，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。

2.《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组织生产，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，对农药产品质量负责。

3.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劣质农药：

(一)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；

(二)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。

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，按照劣质农药处理。

4.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，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材料等，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